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

105.06.03 104 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06.21 104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執行要點」。

第二條 本院應成立「著作外審作業小組」，以擬定下列審查人名單：

- （一）本院新聘教師，助理教授等級授權系（所）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副教授以上等級及各級的專業技術人員，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
- （二）本院教師提請升等時，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
- （三）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第三條 著作外審作業小組由三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二人為代表組成之。院長並為本小組召集人。

第四條 審查人之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以下簡稱當事人）得提供不超過 3 人之迴避送審名單，供系（所）教評會參考，以便系（所）提出建議名單。
- （二）當事人所屬系所向著作外審作業小組提出一份至少八至十二人之建議名單，名單應包含審查人之基本資料：姓名、目前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專長、通訊地址、電話等。
- （三）著作外審作業小組參考前二項的建議名單後，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
- （四）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1. 升等申請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2. 與升等申請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如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3.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第五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
- （二）為達保密勿將審查人姓名公開，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並請辦理著作送審單位主管確認。

第六條 升等之著作送審，院級教評會應將外審意見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供教評會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